

松北区企业和投资服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有关规定，由松北区企业和投资服务局编制而成。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哈尔滨市政务公开办公室《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与发布工作的通知》和区委、区政府关于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、相关要求。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，可以通过松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→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阅。如对本年报有疑问，请与松北区企业和投资服务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一路 618 号，邮编：150028，联系电话：0451-88103292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区投资服务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，坚持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要求，全面落实信息公开条例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实效，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积极推进涉企政策信息公开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我局按照《条例》规定，结合我局实际工作，着力提升政务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，主动公开与企业相关的信息，做好政务公开工作。2023年企业和投资服务局无需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3年企业和投资服务局未接到群众主动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，目前尚未发现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而未予公开的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管理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健全责任机制，加强日常管理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。指定专人负责网站的对接和信息的审核和上传，以涉及企业和投资人切身利益为重点，及时向社会公布消息，确保公众能够快捷、方便地获取政府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体制机制，统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适时制定和完善相应工作措施、办法等，不断规范工作流程，确保公开信息符合规范标准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

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创新性有待提高；二是信息公开内容质量有待加强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一是强化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建设。不断规范工作程序，创新工作方式，使政务公开工作在制度化、规范化方面有新的突破。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部署、新要求；二是加强信息的收集整理和信息内容提炼升华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年，我局无信息处理费等其他情况。